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岳云政函〔2026〕87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湖南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4” 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请求对〈湖南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区人民政府同意湖南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认定、责任处理和防范措施建议。请督促有关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及建议，确保整改落到实处。同时要举一反三，进一步研究加强对项目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措施和办法，坚决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此复。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4日

湖南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4”一般机械 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湖南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 事故企业情况
- (二) 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 (三) 合同签订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置情况

- (一) 应急处置情况
- (二) 善后处置情况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一) 设备尺寸情况
- (二) 事发现场图片及死者伤情情况

五、事故直接原因

六、事故涉及有关责任单位的履职情况

- (一)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二) 岳阳诺承劳务有限公司
- (三) 湖南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四) 湖南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五) 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七、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八、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 建议免于追责人员（1人）

(二) 对事故责任企业的处理建议 (2 家)

(三) 对相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2 家)

(四)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4 人)

(五) 对其他人员的处理建议 (2 人)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 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提升提高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三) 抓紧抓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湖南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4”一般机械 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14日上午8时，在云溪区云溪街道八一村大田至青坡架桥施工处，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一标段1名工人打算利用挖掘机挖斗挪动旋挖机备用钻头时，未注意到蹲在钻头后面的1名工人（袁新为，男，64岁，岳阳县人），挖斗直接勾向袁新为，导致其身上多处明显外伤及多发肋骨骨折。7月22日下午14时许，袁新为经岳阳市人民医院救治多日后因器官衰竭宣布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批准，2026年7月24日依法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云溪街道为成员单位的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7·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清了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厘清了事故责任，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建议，形成了调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调查认定，湖南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进行挖掘机驾驶和机械设备维护作业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土公司”）。成立于1984年3月1日，注册资本为20667万元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白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2565R，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北路13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具体按“D144025489、D244011492、D344017483号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规定经营)；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信息咨询。

2.湖南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正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29日，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正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3MADKGTJN4T，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八一村（八一小学），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3.岳阳诺承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承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11日，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邹美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QAGTF31，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街道八仙台社区民营小区1栋三楼，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湖南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3日,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李兴达,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274315852XJ,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汇金路877号嘉华智谷产业园Q1、A2、A3栋1503、1504号。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咨询;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

(二) 其他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罗晓龙,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在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一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2.朱泽海,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在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一标段的现场技术负责人。

3.梁坤鹏,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在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一标段的安全负责人。

4.邹威,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在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一标段的现场安全防护员。

5.唐正根，湖南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洋正公司在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一标段的总负责人。

6.王嘉棋，湖南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一标段的挖掘机驾驶员。

7.易沐龙，湖南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一标段的旋挖机驾驶员。

8.邹旭辉，岳阳诺承劳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兼在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一标段的现场负责人。

9.刘美玉，岳阳诺承劳务有限公司在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一标段的安全负责人。

10.邹广三，岳阳诺承劳务有限公司在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一标段的现场杂工，系和死者为同组作业成员。与诺承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11.刘兴华，岳阳诺承劳务有限公司在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一标段的现场杂工，系和死者为同组作业成员。与诺承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12.袁新为，岳阳诺承劳务有限公司在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一标段的现场杂工，系该起事故死者。与诺承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三）合同签订情况

1.劳务分包合同。2025年12月4日，深土公司与诺承公司

签订《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一标段土建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内容为：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一标段施工中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桥梁附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本项目劳务分包期中验工计价书第2期（2024年4季度）中未完成部分）的劳务施工，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劳务施工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合同第十一条关于安全施工约定：（一）诺承公司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设专职安全员1名，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

签订的《安全协议》中第二点第3条约定：诺承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制止并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2.设备租赁合同。2026年4月29日，深土公司与洋正公司签订《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一标段工程设备租赁合同》，合同内容为架桥机、龙门架、挖掘机、旋挖

钻机等 16 台机械设备的租赁，合计金额 6390204.96 元。合同第八条关于机械的使用与要求中明确：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管理及取证等由洋正公司负责；在拆装、检验、维修、作业过程中因乙方或第三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设备自身隐患等故障造成事故的，由洋正公司承担安全及赔偿等责任。

合同第十一条第（一）点明确洋正公司指派 1 名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沟通、协调、安全等事宜。第（十五）条明确维修保养、检验、操作人员等工作人员的安全事项由洋正公司负责人。

签订的《设备安全管理协议书》第 11 条明确在机械设备作业中，操作人员须严格执行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标准、规程，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承担因己方操作人员违法、违章或特种设备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14 日 7 时 30 分，深土公司现场技术负责人朱泽海在施工现场组织诺承公司袁新为、洋正公司易沐龙、王嘉棋等人召开开工班前会，布置当日作业任务，开展简单安全技术交底。

7 时 35 分，深土公司安全防护员邹威、洋正公司旋挖机操作员易沐龙抵达旋挖机作业位置，易沐龙启动旋挖机，为南侧场坪待开挖基桩孔下放护筒，邹威负责现场安全监护。

7 时 40 分，诺承劳务普工袁新为、邹广三、刘兴华途经旋挖机备用钻头位置。袁新为发现该钻头钻牙存在磨损，三人使用

随身携带的工具无法拆除钻牙，袁新为遂安排邹广三、刘兴华前往工具房取新钻牙与铁锤，本人则蹲下逐一清理钻牙上粘附的泥土，查看钻牙磨损情况。同一时段，洋正公司王嘉棋操作挖掘机，前往作业点开展场地平整作业。行进路线上摆放着旋挖机备用钻头，王嘉棋在驾驶室内因钻头遮挡存在视野盲区，未能发现蹲在钻头后方的袁新为，未认真确认作业安全条件即操作挖掘机。

7 时 43 分，邹广三、刘兴华携带铁锤、钻牙返回备用钻头位置，发现袁新为倒地，衣物多处破损、身体多处受伤，手机掉落地面。邹广三当即呼喊王嘉棋将挖掘机熄火，并大声呼救。

7 时 50 分，在工具房的朱泽海听见呼救赶赴事故现场，询问袁新为伤情，袁新为主诉腰部疼痛，现场人员未盲目移动伤者，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

8 时 10 分，120 救护车抵达现场，施工人员将现场地上的手机交还袁新为，配合医护人员将伤者抬上救护车送往岳阳市四人民医院救治；当日 11 时许，因伤情危重，袁新为转院至岳阳市人民医院继续抢救。

深土公司项目安全负责人梁坤鹏接到事故上报，立即从巡查点位赶赴事发地点，7 月 14 日 8 时 15 分到达后立即安排现场临时封闭，排查处置现场安全风险，对接相关工作、安抚家属。

7 月 22 日 14 时，袁新为经岳阳市人民医院救治多日后，因其全身炎症反应综合征伴有器官衰竭宣告临床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7月14日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响应，区应急局分管领导会同区交通局、云溪街道立即前往事故现场核实事故相关情况，并将现场进行封锁，进一步保证了事故现场的完整性，同时将事故初步核实情况上报至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情况核实及现场勘察，对事故现场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制定科学有效方案，逐渐排除潜在安全风险隐患，且要求云溪街道平安办和司法所牵头组织好对死者家属的安抚疏导和维稳协调工作。在区、镇两级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下，家属情绪逐渐稳定，没有引发社会不良舆情。2026年7月22日接到袁新为的死亡报告后，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由区应急局牵头，区交通局、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云溪街道等单位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进一步调查，并同步将信息上报。

（二）善后处置情况

2026年7月22日，由云溪区云溪街道牵头，组织成立由街道平安办、司法所为成员的维稳工作组，对死者袁新为的家属进行安抚疏导、善后协商。2026年7月30日下午，在云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下，诺承劳务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内容为：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针对本次死亡损害赔偿事宜，由诺承公司一次性向乙方赔付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

家属处理事故产生的误工费与交通费、抢救费等全部相关损失，赔偿款总额合计人民币 1600000 元（壹佰陆拾万元整）。款项付清后，本次民事赔偿事宜一次性终结。乙方及其所有家属不得再就本次事故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赔偿、起诉、信访、闹事、网络发帖、纠缠滋扰甲方及家属相关人员。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量取了挖掘机与旋挖机备用钻头之间的距离、钻头尺寸及挖掘机与其作业场地之间的距离。通过现场询问项目相关人员，详细了解了事发当天现场情况，还原了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了事发原因，并形成技术调查报告。

（一）设备尺寸情况

该钻头为铁质，直径为 1500mm、高为 1600mm、钻头底部设 18 颗钻牙，重量约 1500KG。事发当日，袁新为组织邹广三、刘兴华更换该钻头钻牙，事发时，袁新为正蹲在地上清理旋挖机备用钻头上的泥土，检查所有钻牙的具体磨损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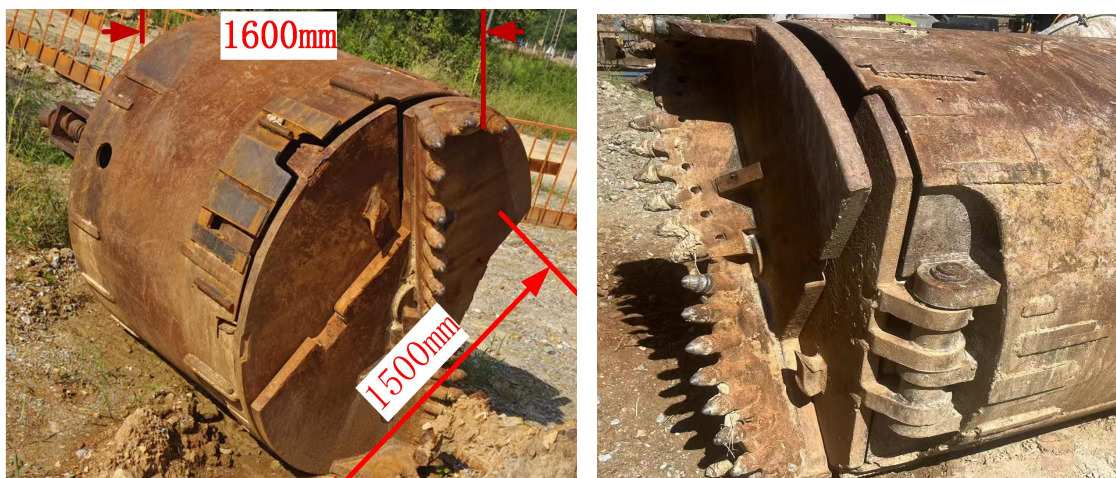


图 1 旋挖机钻头形状及设备尺寸图

旋挖钻机型号为 XR280E，启动后怠速待命时声音为 76～82dB(A)。挖掘机型号为 SANY 液压挖掘机，该挖掘机宽 3200mm、长 5400mm、伸臂长 6000mm、吊杆(大臂)长 6500mm、铲斗宽 1000mm、铲斗进深最大 750mm（见图 2）。事发当日，王嘉棋驾驶该挖掘机，在项目工地上拟从东侧移动到西侧进行场地平整。在使用铲斗挪移行进路线中旋挖机备用钻头时，造成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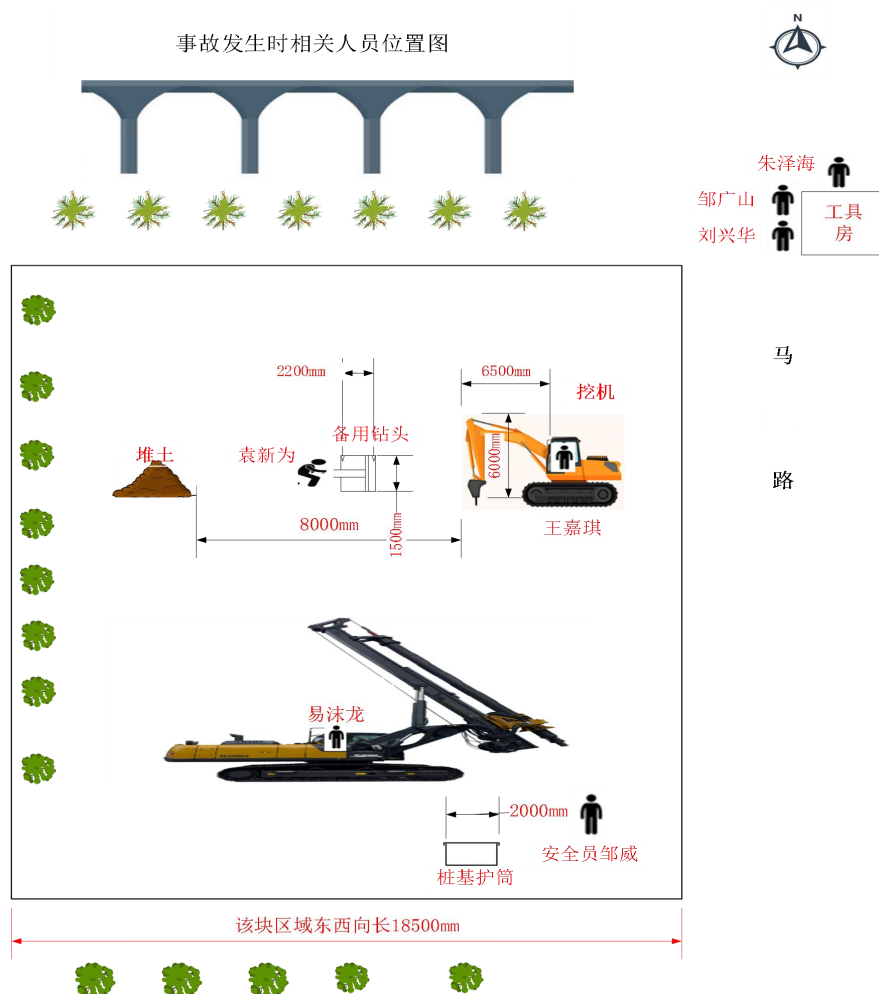


图 2 挖掘机设备尺寸图

（二）事发现场图片及死者伤情情况

经岳阳市四人民医院急救人员诊断确认，袁新为重度多发伤，1.休克（创伤性+失血性）。2.重型胸腹部闭合伤：双侧多发肋骨骨折、双肺挫伤、血气胸。3.骨盆粉碎性骨折。4.全身其他多处骨折。5.代谢性酸中毒。

事发当天，袁新为蹲在旋挖机钻头后面，挖掘机位置距离需平整土地的位置为 8m，该块区域东西向长 18.5m。（见图 4）



五、事故直接原因

现场监控无法拍到事发地点情况，故结合询问笔录及现场勘验记录得到事故直接原因如下。

直接原因之一是事故现场因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违反操作规程。挖掘机驾驶员王嘉棋违反了项目部制定的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在现场安全防护员未到场前私自启动行驶挖掘机，且未对作业现场的不安全因素进行进一步确认。袁新为属于诺承劳务公司员工，旋挖机钻头钻牙的维护保养更换作业不属于其职责范畴，在未得到任何人的允许下，擅自对旋挖机备用钻头的钻牙进行维护保养更换。

直接原因之二是环境因素影响较大。事发工地，旋挖机驾驶员易沐龙操作旋挖机正在对桩基进行下护筒作业，旋挖机启动后发动机发出的声音分贝高，挖掘机启动后，周边作业的袁新为无法通过声音获知其启动信息，进而无法采取安全对策措施。

综上所述。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洋正公司王嘉棋在安全防护员未到场且未认真检查确认作业安全条件的情况下，违规操作挖掘机，使用铲斗挪动旋挖机备用钻头。作业现场环境噪声大，袁新为未听到挖掘机作业时发出的声音并及时采取避让措施，导致铲斗撞击挤压袁新为，造成袁新为一人死亡。

六、事故涉及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履职情况

（一）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深土公司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书面明确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部作业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¹；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024年2月29日书面明确罗晓龙为项目经理，朱泽海为技术负责人，梁坤鹏为安全负责人²；制定了2026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制定了项目部劳务作业人员安全三级教育登记表，每日开工前由现场负责人组织召开班前会议并留有记录表、培训图片和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强调每日安全注意事项，2026年4月，对项目新进员工开展了新入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并合格³；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项目部名义制定了《施工机具进场验收与保养维修制度》、《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等⁴；组织并参与了应急救援演练。2026年6月2日组织开展项目消防专项应急演练并制定了演练方案，留有演练总结和图片⁵。定期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和每日开展日常安全隐患巡查，建立了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

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²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³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⁴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并及时做好了整改销号⁶。2026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12 月 4 日，分别与洋正公司和诺承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明确了作业安全要求等相关规定⁷。

（二）岳阳诺承劳务有限公司

经查，诺承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劳务施工现场负责人、劳务施工班组长、安全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岗位职责；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025 年 12 月 10 日书面明确邹旭辉为劳务施工负责人，刘美玉为安全员；组织开展了施工人员入场安全知识考试；2026 年 4 月至 7 月，组织开展了 11 次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30 项，制定了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并销号。

（三）湖南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洋正公司制定了旋挖钻机和挖掘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要求责任人员进行签字；2026 年 4 月 15 日制定了旋挖钻机和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开展了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并有记录，其中旋挖机驾驶员易沐龙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参加培训、挖掘机驾驶员王嘉棋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参加培训；制定了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并留有机械维护保养记录表。

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⁷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四）湖南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华达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明确了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证件齐全；组织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月度大排查和安全生产巡视检查 10 次，根据排查表逐项排查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建立台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销号；对该项目上所有进场设备和进场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留有进场设备报验单和设备合格证书等资料；对该项目开展监理安全交底，并留有记录。

（五）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1. 唐正根。湖南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组织所属机械设备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制定了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岗位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机械设备操作规程。

2. 王嘉棋。湖南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挖掘机驾驶员。参加项目部和洋正公司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项目部考试合格。

3. 邹旭辉。岳阳诺承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兼现场劳务负责人。组织制定了诺承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劳务施工现场负责人、劳务施工班组长、安全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岗位职责；组织开展了施工人员入场安全知识考试。

4. 刘美玉。岳阳诺承劳务有限公司现场安全员。组织制定了

诺承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劳务施工现场负责人、劳务施工班组长、安全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岗位职责；组织开展了施工人员入场安全知识考试。组织开展了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做到整改销号。

5. 袁新为。岳阳诺承劳务有限公司现场杂工。参加项目部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项目部考试合格。

七、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质量和安全监督站。2024年8月24日，对该项目建设单位报送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24年9月2日，下发《关于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第一合同段（K1+850-K2+450）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受理的通知书》（岳交质安〔2024〕51号）正式受理质量安全监督，并10月18日对其进行了监督交底，后续按照该项目监督计划并结合工程实际推进情况开展监督。2024年以来，共计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2次，专项安全生产检查7次，综合安全生产检查1次，组织桩基检测3次。2026年6月10日，针对该项目开展了采取“四不两直”综合检查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查摆出4项安全隐患问题，现场反馈至施工单位，并及时督促其完成了整改销号。7月14日针对该起事故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核查相关情况，并责令监理公司下达暂停施工指令，较好的履行了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责职能。

八、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责人员（1人）

袁新为，安全意识淡薄，在施工作业现场蹲在挖掘机视野盲区，未对作业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不具备识别安全风险能力，不具备从业人员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履行自身岗位的职责职能，擅自更换工作内容开展不属于自身岗位职责内的工作，未经允许私自维护保养更换旋挖机备用钻头钻牙，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袁新为在该起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企业的处理建议（2家）

1. 湖南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书面明确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事发当日现场负责人未到达现场进行指挥调度⁸；虽然组织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但培训内容未能如实记录，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未能提供培训考试记录和培训图片⁹；未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未能提供安全生产隐患巡查检查记录¹⁰。洋正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

⁸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¹⁰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责任，建议由云溪区应急管理局移交至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岳阳诺承劳务有限公司。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提供施工作业人员责任制，未明确施工作业人员责任范围，现场施工作业人员不了解自身职责内容，事发时，袁新为正在做不属于自身职责范围的工作¹¹。虽组织开展了施工人员入场安全知识考试，但未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及图片¹²。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机构未有人员到施工现场参加班前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能提供现场劳务负责人或安全员参加班前会安全教育的相关记录和安全技术交底记录¹³。诺承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云溪区应急管理局移交至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相关企业的处理建议（2家）

1.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虽按要求在施工现场安排了现场负责人和安全防护员，并分别与洋正公司和诺承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履行了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基础法定职责。但在多单位交叉作业管控上存在疏漏，对分包单

¹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¹²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¹³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位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开工前内部任务交底分工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作业人员跨岗位职责违规作业风险预判防范不足，未能有效防范袁新为在正式开工前擅自从事岗位职责以外的作业。鉴于该公司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较好的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工作且监管疏漏情节轻微，建议由云溪区应急管理局移交至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对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上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人进行警示约谈。

2. 湖南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监理缺位，虽事发时间未到开工作业时间，但未有效监督洋正公司和诺承公司现场负责人到达现场具体指挥调度，导致杂工袁新为当天具体工作任务不明确。鉴于该公司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较好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工作且情节轻微，建议由云溪区应急管理局移交至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对湖南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上的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警示约谈。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4人）

1. 邹旭辉。诺承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兼在该项目上的现场劳务负责人。未全面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未能提供培训内容、图片等资料¹⁴；未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未能提供劳务负责人参

¹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与安全生产巡查检查记录¹⁵；未落实公司劳务施工现场负责人岗位职责，未提供组织开展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资料，7月14日当天施工时未到现场¹⁶。邹旭辉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云溪区应急管理局移交至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刘美玉。诺承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安全员。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能提供安全培训教育的内容、图片等相关资料¹⁷；未落实公司安全员岗位职责第一条，未定期开展日常安全宣传教育，未通过班前会、安全例会等形式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未能提供开工以来参加班前会、安全例会的相关资料¹⁸；未落实公司安全员岗位职责第三条，未能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能提供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刘美玉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云溪区应急管理局移交至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唐正根。洋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该项目上的现场负责人。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书面明确现场负责人或安全员，未能提供现场负责人的责任制内容、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¹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¹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¹⁷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¹⁸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履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职责，在2026年7月14日进行班前会时，未到达现场进行分工分组安排，未针对作业内容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能提供安全培训教育的内容、图片等相关资料¹⁹；未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未能提供其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巡查检查记录²⁰；唐正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云溪区应急管理局移交至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 王嘉棋。洋正公司在该项目上的挖掘机驾驶员。违反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和挖掘机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在安全防护员不在场、未认真检查确认作业安全条件的情况下，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挖掘机挪动旋挖机备用钻头²¹。王嘉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云溪区应急管理局移交至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五）对其他人员的处理建议（2人）

1. 朱泽海，深土公司在该项目上的技术负责人。履行现场施工管理职责不到位，在各单位交叉作业管控上存在疏漏，对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开工前内部任务交底分工情况督促

¹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²⁰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²¹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检查不到位，对作业人员跨岗位职责违规作业风险预判防范不足，未能有效防范袁新为在正式开工前擅自从事岗位职责以外的作业。朱泽海对此负有领导责任，责成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对其依纪依规作出处理，处理结果抄报云溪区应安委办备案。

2.梁坤鹏，深土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安全负责人。履行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分包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导致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有效督促分包单位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所属机械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检查。梁坤鹏对此负有管理责任。责成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对其依纪依规作出处理，处理结果抄报云溪区应安委办备案。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洋正公司、诺承公司应对该事故引以为鉴、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从严落实施工作业现场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监督管理体系，督促各方责任落实，避免造成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悬空；要进一步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对施工作业场所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采取相应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不断完善各类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尤其是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和劳务用工制度，任务要明确到内容、责任要细化到人。

（二）提升提高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要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管理，强化作业人员的素质认定、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的教育培训，做好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尤其应重视班组安全教育，

要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从本质上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各级承包单位要根据现场情况，常态化的参与和指导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开展作业前的每日安全喊话，尤其是各级承包商必须要指派至少 1 名现场负责人员参与班前会，明确细化各自员工当日具体的工作任务，使其具备遵章守纪意识和安全作业风险辨识、自我劳动保护能力。

（三）抓紧抓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行业领域监管单位应当不断加强对所管辖企业或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加大对各类施工建筑安装、道路施工、设备检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企业要加强挖机、旋挖机等机械车辆安全管理，严格督促企业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坚决杜绝在没有指挥人员的情况下实施危险作业，确保作业过程安全。